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丁泰豐

相 對 人 王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集麟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
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
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
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
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
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
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
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
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未按非訟事件法
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
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（一）未滿十萬元者，
五百元；（二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
（三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（四）一千
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（五）五千萬元以上未
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（六）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
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23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55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